

服务合同

甲方：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满洲里市口岸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2025年度市政环卫防火防汛清淤环境整治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2025年度市政环卫防火防汛清淤环境整治服务

二、服务地点：合作区产业园区、合作区加工园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市政服务：

服务内容为：给排水泵站7座、换热站6座日常巡视巡察、保养、维护、维修、值班，铁路道口值守2处，中俄蒙婚俗馆安保、巡视、值班等。

给排水泵站24小时值班，每日巡查4次，每季度保养1次，简易维修即坏即修，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设施设备重大故障、损坏等不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处理。换热站24小时值班，每日巡查2次，每季度保养1次，简易维修即坏即修，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设施设

备重大故障、损坏等不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处理。

铁路道口全时值守巡查，接到铁路部门通知，及时做好交通道路封闭及警戒工作，道口周边如有畜牧牲畜尽快驱散。中俄蒙婚俗馆24小时值班，做好日常安保工作，每日巡查2次。

2、环卫服务：

(1) 主要干道（西郊路、远东大道、骏通路、产业大道、骏达路）及次要路段（恒达、恒业、恒升、骏业路）道路清扫保洁。

(2) 机场路以西、情人岛景区、承包道路周边可见范围内垃圾及白色污染物拾捡，两座移动厕所卫生清理及粪便收集袋更换。

(3) 垃圾箱内垃圾清运及保洁工作：共87个垃圾箱，其中联检楼一个，其他各道路及情人岛共86个。

3、防火、防汛、清淤、环境整治服务：

(1) 防火期巡查及扑火、防汛期强排及雨后清淤、泄洪渠清淤、清雨篦子、清掏检查井。

组建消防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确保队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储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对重点区域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建立火灾预警机制，一旦

发现火情，立即发出警报，通知相关人员采取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

开展汛前检查，对河道、排水管网等水利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修复损坏设施，清理河道障碍物，确保行洪畅通。储备防汛物资，如沙袋、抽水泵、救生衣、雨衣等，并合理分布在各防汛重点部位。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各部门职责，组织防汛演练，提高应对洪涝灾害的能力。加强雨情、水情、汛情监测，利用气象卫星、雨量站、水位站等设备实时收集数据，及时分析研判。通过短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居民和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汛情变化。及时清理城市内涝积水，恢复交通和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不同的清淤对象和施工条件，选择合适的清淤设备和方法。在清淤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达到预定的清淤深度和效果，同时注意保护周边环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对清淤出来的淤泥进行妥善处理，可根据淤泥的性质和用途，选择填埋、焚烧、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清淤完成后，加强对清淤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监测淤积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淤积，确保河道、排水管道等的正常运行。

(2) 产业园区（西郊路部分地段、产业大道、恒升街、远东大街、骏达路、情人岛及周边）内的环境整治，整治面积 600000 平方米；合作区木文化馆周边及东街角范围内环境整治，整治面积 130000 平方米；合作区加工园区（鹰山北护坡、世纪大街延长线、牯滨大街、牯七路、东外环及加油站周边、牯二街、牯四街、牯五街、301 国道）内的环境整治，整治面积 2210000 平方米。整治内容：整理绿化用地、植被恢复及灌溉、清理排查历史积存垃圾。

4、产业园区及加工园区道路维护维修，给排水维护维修、亮化照明维修服务费用按照 80 万元暂列金额，上述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照内蒙古现行定额及满洲里市造价信息据实结算。

服务范围：日常道路巡查巡视、零星沥青路面修补、混凝土路面破损修复、破损路边石维修和更换、破损石材道板砖维修和更换、混凝土人行道道板砖维修和更换、给排水管道破损故障抢修、给排水检查井维修。日常路灯巡查和维护、路灯控制相站管理、路灯破损电缆维修和更换、路灯灯具、镇流器、空开、线路维修和更换。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元整（¥4890000.00 元）；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费用，乙方出具国家正式发票。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期间，若人员、设备及第三方发生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涉及的赔偿或补偿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合同期内不得无故辞退员工，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合法用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机械设备、人员工具等全部到位并开展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接受甲方的监管与检查，如在工作检查验收中有不合格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七、未尽事宜约定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的所有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乙方：满洲里市口岸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